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42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被上訴人 劉傳人

廖文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大慧律師

張麗玉律師

被上訴人 許光成

盧光國

昇陽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杉（原名陳木清、陳武璋）

陳琪翔（原名陳有勝）

唐月紅

謝文彬

謝學庸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24 106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4年度金上更（一）  
25 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28 回臺灣高等法院。

29 理 由

30 本件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宏傳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第一審共同被告翁兩傳  
32 、廖連信、翁麗玲、郭峻賢（下稱翁兩傳等4人）依次於民國92

01 、93年間擔任董事長，90年起至94年1月止擔任總經理，91年起  
02 擔任董事長特別助理，92年3月起至94年1月止擔任財務協理。翁  
03 兩傳等4人為製造宏傳公司財務報告（下稱財報）獲利假象，於  
04 93年間由訴外人志聰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志聰公司）負責人陳福  
05 財、財務會計謝佩珊，以宏傳公司名義虛偽銷售積體電路等貨品  
06 予國外之AMPEX公司，再以PCMEDIA公司名義虛偽進口回銷予志聰  
07 公司，翁麗玲、郭峻賢（下稱翁麗玲等2人）為使上開虛偽交易  
08 符合內部控管制度，指示下屬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傳票及相關  
09 帳目（下稱統一發票等），翁兩傳等4人以上開方式反覆進行虛  
10 偽交易，造成宏傳公司營業額大幅虛增。又翁麗玲等2人、廖連  
11 信共同安排宏傳公司與志聰公司、訴外人摩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寶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積體電  
13 路等貨品進行虛偽進銷貨之循環交易，使翁麗玲、廖連信得將宏  
14 傳公司資金以給付貨款名義支出，輾轉匯至其等所掌控之訴外人  
15 捷耀股份有限公司、寬訊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或其私人帳  
16 戶內，挪為私用，翁麗玲等2人並為使上開虛偽交易符合內部控  
17 管制度，指示下屬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等，造成宏傳公司帳上營  
18 業額大幅虛增。另宏傳公司於92年4月10日所募得之國內第1次無  
19 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臺幣（下同）共1億8000萬元，於93年5月13  
20 日所募得之國內第2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CB2）共2億300  
21 0萬元，翁兩傳等4人擅自變更上開款項用途，違法挪用。又翁麗  
22 玲於92、93年間受宏傳公司授權，與台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  
23 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4 竟將屆期交割獲利之款項合計870萬餘元據為己有。詎宏傳公司  
25 竟未於93年第1季、上半年度、第3季之財報，及CB2公開說明書  
26 內揭露上開事項，使投資人（即伊之授權人）誤信宏傳公司財務  
27 狀況良好，善意買進該公司股票或認購CB2之公司債。嗣宏傳公  
28 司於94年1月21日揭露財務狀況異常之重大消息後，投資人方賣  
29 出股票，或持有迄今而受有鉅額損害，已違反95年1月11日修正  
30 施行前證券交易法（下稱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1、2項及證券  
31 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劉傳人、廖

01 文俊（下稱劉傳人等 2 人）、許光成、盧光國【許光成、盧光國  
02 為被上訴人昇陽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之股東代表  
03 人，下稱許光成等 2 人】均為宏傳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其  
04 等決議通過 93 年第 1 季、上半年度、第 3 季財報、CB2 公開說明書  
05 虛偽不實，致投資人受有損害。又許光成等 2 人係以昇陽公司之  
06 股東代表身分，當選為宏傳公司董事，昇陽公司對其等有選任監  
07 督關係，其等執行宏傳公司董事職務有過失，致投資人受有損害  
08 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昇  
09 陽公司應負連帶責任。再者，本件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造成投資  
10 人損害之共同原因，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賠  
11 償責任等情。爰依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12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3 23 條第 2 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劉傳人等 2 人與第一審共同被  
14 告宏傳公司、翁兩傳等 4 人連帶給付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5 二所示求償金額；（二）被上訴人許光成等 2 人、昇陽公司與第一審  
16 共同被告宏傳公司、翁兩傳等 4 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  
17 額；（三）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並由伊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  
18 人，不另贅述）。

19 劉傳人等 2 人則以：伊等雖擔任宏傳公司董事，惟從未接獲開會  
20 通知，對於會議內容毫無所悉，亦未參與編製、簽署財報，自無  
21 過失可言。又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第 1 季、第 3 季財報僅須會  
22 計師核閱，毋庸經董事會通過。伊等任職期間，無需參與 93 年第  
23 1 季財報，亦未參與 93 年上半年度財報，上訴人請求伊等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盧光國則以：伊任職董事期間，未接  
25 獲開會通知，無從得知會議內容，伊多次詢問公司實際經營者，  
26 何時召開董事會，惟其均以其他理由搪塞。伊為外部董事，無法  
27 得知實際營運情形，伊信任會計師專業查核、簽證，不知 93 年上  
28 半年度、第 3 季財報有造假之情。伊於 9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建請  
29 監察人委託律師、會計師查核，已善盡董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30 。

31 原審就上訴人上揭請求，維持第一審所為其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01 上訴，係以：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1、2、3項規定，77年1月  
02 29日修正證交法第20條第2、3項規定，95年1月11日修正同法第2  
03 0條之1第1、2、3、5項規定及77年1月29日修正同法第32條第1、  
04 2項規定，解釋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  
05 ，應援引修正後同法第20條之1規定趣旨及民法第1條規定，所稱  
06 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應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與公司  
07 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  
08 ，均涵攝在該條第3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宏傳公司之  
09 董事，於其等任職期間，公司每半營業年度之財報，除經會計師  
10 查核簽證外，並須經董事會通過，則參與決議之董事，應盡相當  
11 注意義務審查，以確保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至於第1季  
12 、第3季之財報則僅須會計師核閱，毋庸經董事會通過，尚難課  
13 董事審查其內容之義務。劉傳人等2人自92年6月30日起至93年6  
14 月15日止，分別擔任宏傳公司董事，該93年第1季財報業經會計  
15 師核閱，無須經董事會通過，其等就該財報內容不負審查義務。  
16 上訴人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3項規定，請求劉傳人等2人  
17 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求償金額，並由上訴人受領之，洵屬無據。又  
18 許光成自93年6月15日起至94年3月25日止，盧光國自93年6月15  
19 日起至94年4月1日止，分別代表昇陽公司擔任宏傳公司董事，宏  
20 傳公司93年第1季、第3季財報固有不實，惟其毋庸經董事會通過  
21 ，已如前述。另宏傳公司於93年8月30日召開董事會通過93年上  
22 半年度財報時，許光成等2人雖未出席並參與決議，然該上半年  
23 度財報，係呈現該公司上半年度營業之總成果。許光成等2人係  
24 於93年6月15日就任董事，縱其等出席93年8月30日董事會，亦難  
25 期能瞭解公司狀況，並知悉93年第1、2季財報有何不實之情，而  
26 於董事會就93年上半年度財報表達異議。再參以第一審共同被告  
27 即宏傳公司監察人何佳峻於94年1月20日董事會中，就宏傳公司  
28 93年12月31日董事會決議購買新北市○○路大樓乙事，發覺資金  
29 流動異常，帳務不符，已委託律師、會計師組成查察小組調查。  
30 許光成於會中建請廖連信董事長配合調查；盧光國則提議監察人  
31 委託律師、會計師之查帳須儘速進行，以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權

01 益等情，堪認許光成等 2 人已善盡董事責任。再者，董事會就公  
02 司業務之執行，經由決議方式為之，如認董事不論有無出席董事  
03 會，並參與通過財報之決議，均應擔保財務報告之真正，未免過  
04 苛。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許光成等 2 人有何參與「有價證券之募  
05 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及製作「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  
06 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行為。許光成等 2 人就宏傳公司製作、  
07 公告及申報系爭第 1 季、上半年度、第 3 季財報不實乙事，不負修  
08 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3 項規定之賠償責任。上訴人請求許光成  
09 等 2 人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額，並由上訴人受領之，洵屬無  
10 據。許光成等 2 人雖係代表股東昇陽公司擔任宏傳公司之董事，  
11 因其等不負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3 項規定之賠償責任，則上  
12 訴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  
13 請求昇陽公司應與許光成等 2 人連帶賠償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額  
14 ，並由上訴人受領之，自非有據。上訴人依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  
15 第 3 項、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8 條、  
16 第 18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7 ，並由上訴人受領，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8 。

19 惟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應備置財務報表等簿冊供查閱，且應  
20 編造財務報表等表冊供監察人查核，此觀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  
21 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即明。且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證交法  
22 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公司負責人，就證  
23 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  
24 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公司所發行有  
25 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  
26 償責任。準此，董事所負詳實審認以通過及承認所公告並申報財  
27 報之責任，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達成。  
28 至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前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有價證券  
29 之公司應於一定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  
30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報、半年度財報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季  
31 報。參諸其於 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及 77 年 1 月 29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

01 本條規定旨在加強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規定應定期向  
02 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以符財務公開之原則」、「發行公司之  
03 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必須符合可靠  
04 性、公開性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  
05 」。乃為符合財報可靠性、公開性及時效性，而要求公司財報應  
06 經外部專業人士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並及時公告申報，  
07 但仍需經由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及承認，此係與董事各司其責，  
08 而非解免董事詳實審認後方得予以通過之義務。查宏傳公司93年  
09 第1、3季之財報不實，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董事就該季報  
10 仍應負通過之責。原審認劉傳人等4人與各該季報無關，不負季  
11 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責任，已有可議。其次，董事之職責為詳實審  
12 認所通過之財報，經由編製財報，及實質審查財務報表等簿冊而  
13 達成，出席董事會為董事之基本義務，倘已接獲通知而未參加開  
14 會，即屬未善盡義務。至監察人發現另案弊端後，董事發言支持  
15 查弊，與其未盡基本義務乙節，分屬二事。倘許光成等2人已接  
16 獲開會通知，則上訴人主張許光成等2人未出席決議通過93年上  
17 半年度財報之董事會，會議前後亦未對財報提出異議；如監察人  
18 何佳峻未發動查核權限，不會發現宏傳公司財務異常，是其等未  
19 善盡董事職責等語（見原審更(一)卷1第87頁，卷2第125頁），是  
20 否毫無可採，尚非無疑。原審未查明許光成等2人是否因未接獲  
21 開會通知，致未參加董事會，徒以縱其等出席，亦因就任未久，  
22 無法察覺該半年報不實，其等贊同監察人何佳峻所提意見，已善  
23 盡董事責任，不負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責任；許光成等2人雖代  
24 表昇陽公司擔任董事，因其等不必負責，昇陽公司亦因而不負公  
25 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之連帶責任，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  
26 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27 非無理由。

2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9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